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100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承辦人：沈初穗
聯絡電話：03-9962501 分機1911
傳真：03-9972639
電子信箱：reng113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45006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-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攻略、附件2-大客車優先措施注意事項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實施大客車優先措施」，請惠行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清明節連假大客車優先措施實施路段及時段如次：

(一)實施路段：

- 1、蘇花改路段：「蘇澳～東澳」及「南澳～和平」開放大客車行駛蘇花改路肩（緊急空間）。
- 2、平面路段（蘇澳、崇德地區）：視車流狀況實施大客車改行駛疏導路線。

(二)實施時段：

1、蘇花改路段：

- (1)114年4月3日：5時至17時（雙向）。
- (2)114年4月4日：7時至11時（雙向）。
- (3)114年4月5日：14時至18時（雙向）。
- (4)114年4月6日：12時至18時（雙向）。

2、平面路段（蘇澳、崇德地區）：視車流動態狀況調整。

二、檢附:114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「行車攻略」及「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三、副本抄陳:交通部公路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

分局長林文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發
行

蘇花路廊



大客車優先措施

行車攻略

路段行駛說明按行駛方向分開看

南下看 由1依序往下讀；北上 由1依序向上讀

5 蘇澳 交流道 蘇澳 東澳

南澳 觀音谷風隧道 和平

崇德

1 南下往東澳方向
出蘇澳交流道路口
左轉改行馬賽路、**2**
【依交通標誌狀況，動態調整行駛路線】

2 出蘭陽隧道(♾️166k)
靠右行駛外側車道
至蘇花改入口(♾️167.6k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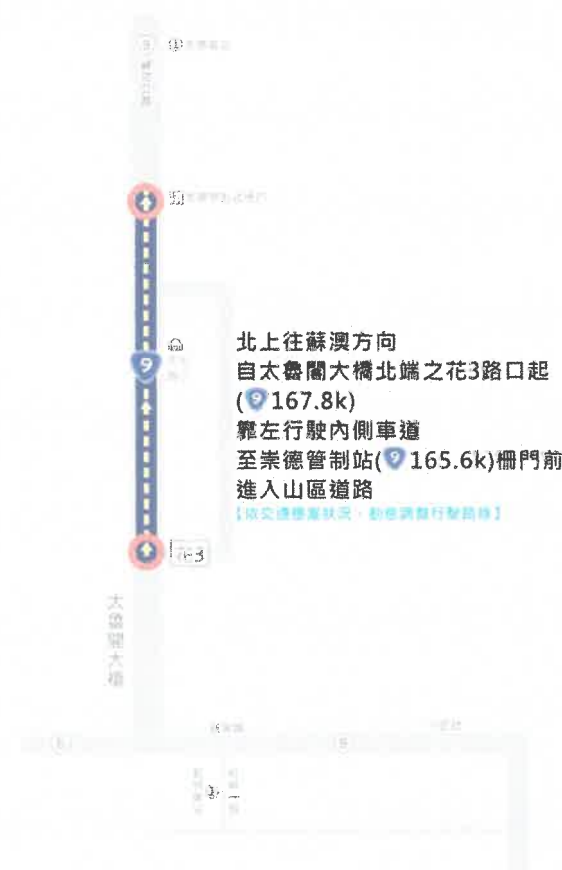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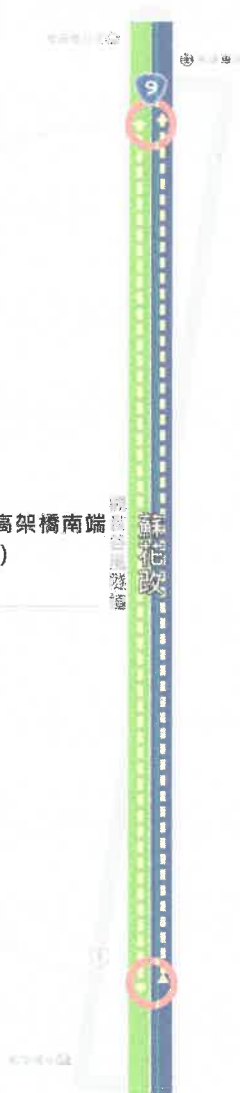
3 南下往南澳方向
自永樂高架橋起(♾️107k)
行駛路肩
至東岳隧道前(♾️112.6k)

2 出東岳隧道(♾️112.6k)
直行路肩
至永樂高架橋北端(♾️107k)

4 進入東岳隧道前
接續行駛外側車道
至東澳端路口出口處

1 北上方向
靠右行駛外側車道進入地磅站
循過磅路線
依儀控號誌指示
續行外側車道

南北雙向
武塔高架橋北端↔漢本高架橋南端
(♾️127.2k ↔ ♾️142.9k)
行駛路肩



北上往蘇澳方向
自太魯閣大橋北端之花3路口起
(♾️167.8k)
靠左行駛內側車道
至崇德管制站(♾️165.6k)柵門前
進入山區道路
【依交通標誌狀況，動態調整行駛路線】

- 南下行車路線
- 北上行車路線
- 南下替代路線範圍
- 北上優先道範圍
- 南下優先道範圍

大客車駕駛請依循實際牌面指示，小心行駛
本措施未開放給一般車輛行駛，違者依法取締

隧道火災逃生步驟



停

前方發生火災
車輛應迅速靠兩側停放
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



熄火

熄

停車熄火鑰匙留在車上
車門勿上鎖
以便救災人員移車



跑

往遠離火源的方向逃生



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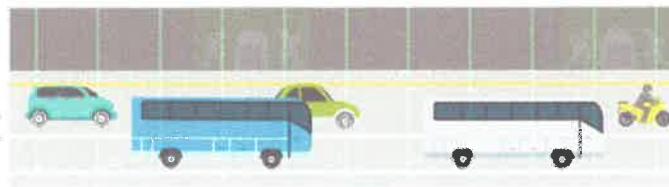
進入最近的避難聯絡通道
勿隨意打開防火門
避免濃煙進入



撥

用緊急電話通報交控中心
等待救援並依引導疏散

路肩行車須知



與左側主線道車輛
保持橫向安全間距

與前車至少保持100公尺
行車安全距離
並注意車前狀況



依起點(或終點)告示標誌牌面
行駛路肩(或由路肩匯入主線)
路肩速限50公里
並禁止變換車道

行車安全小叮嚀

留意『資訊可變標誌(CMS)』
『車道管號誌(LCS)』內容

請
前
方
有
事
故
小
心
駕
駛



LCS

CMS

開車前保持充足的睡眠
勿疲勞駕駛



行前做好車輛安全檢查



開放行駛路肩時段

114/4/3(四)	05:00 17:00 (雙向)
114/4/4(五)	07:00 11:00 (雙向)
114/4/5(六)	14:00 18:00 (雙向)
114/4/6(日)	12:00 18:00 (雙向)



一起花改應變車道
更多蘇花改行車安全資訊

蘇花改工程局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改工程局